附件1：

**2017年上海职业院校骨干教师中德合作培训**

**学员遴选标准**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．师德为先，遴选综合素养优良的专业教师。

2．水平为本，遴选专业水平、实践技能、教学能力方面成绩突出的专业教师。

3．公平为重，遴选工作坚持信息公开、程序公平、结果公正。

**二、遴选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．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模范履行教师岗位职责。

2．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。

3．英语水平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，并通过统一组织的遴选面试。

4．截至2017年5月10日（下同），年龄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5．近3年，企业实践经历累计6个月（含）以上。

6．近3年，系统讲授过本专业两门及以上专业课程，教学考核优良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条件（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1．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

2．市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。

3．市级精品课程、示范品牌专业（排名前五），或校级精品课程主持人。

4．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成员。

5．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者，或校本教材主编。

6．上海市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。

7．到帐经费1万及以上横向课题负责人。